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赵欣舸先生、蒋晞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经营的需要，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赵文权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孙陶然先生、徐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选举董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新任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内容详见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发行上市限制性股票。

鉴于本期限制性股票1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对于激励对象的认定，故对该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24.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激励对象将由674名调整至661名；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将由6803.61万股减少至6779.51万股。

本议案内容详见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推动业务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称“专项计划”），将公司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预计期限不超过3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相应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及专项计划本息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证券化

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专项计划的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实施过程中所涉相关事项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基础资产

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

2、交易结构

公司拟与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购买部分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公司拟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及与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最终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进行分配。

3、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 （2）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
- （4）公司作为差额补足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进行差额补足。

（二）专项计划各方情况

公司本次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将与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1、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能够提高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开拓融

资渠道、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战略发展、增强经营能力。本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2、资产证券化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发行窗口选择的情形。另外，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计划的设立也需要结合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情况而定。综上，未来专项计划的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专项计划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全部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向专项计划管理人转让基础资产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基础资产的筛选和确定、募集资金规模、期限、定价、具体增信措施等；代表本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投资、融资及服务事项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2、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投资、融资及服务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3、本授权期限同本次资产证券化事项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议增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赵文权先生（持股比例 6.65%）提出增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相关事项的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规范公司战略委员会管理制度，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战略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公司董事长赵文权拟提名赵文权、孙陶然（董事候选人）、熊剑及阎焱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推举由孙陶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鉴于孙陶然为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履任公司董事职务后，方可同时履职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